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25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2021年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2021年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总的工作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统筹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为抓手，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不懈追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奋力开创全市法院工作新局面。

一、强化政治意识，筑牢政治忠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坚持正确政治道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深化学习教育，加大宣传力度，在两级法院开展全员覆盖的学习培训，教育引导法院广大干警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实践要求，务求入脑入心、取得实效。毫不动摇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做好法院工作的根本保证，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认真贯彻落实《中

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决执行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

2.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建党 100 周年，组织干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广大党员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3. 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打好正风肃纪攻坚战。以学习教育为先导，紧扣忠诚纯洁可靠这一根本要求，强化理论武装，深化思想发动，有效解决思想根子问题。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警，做到案件事实查不清不放过、人员处理不到位不放过、达不到警示教育效果不放过，确保教育整顿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果。

4. 推进党建工作创新发展。完善“深融合、双提升”党建工作机制，开展党建工作“三评”活动，全面落实支部书记“一岗双责”。持续开展“六比三争”创优活动，用好两个积分办法，在全院营造更加浓厚的争优比先氛围。发挥“学习强国”“党建 e 家”“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平台作用，不断扩宽党建学习渠道。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网络政治安

全监测预警机制，抵御意识形态网络渗透；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加强重大案事件舆情风险排查和应对，提升舆情应对水平。围绕建党百年华诞，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激励全院干警一心向党守初心、一心干事担使命。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保持纠治“四风”韧劲。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和干警插手、过问和干预案件办理行为，确保公正司法、规范司法、廉洁司法。推进以案促改常态化，通过正反面典型案例教育引导，筑牢抗腐拒变防火墙。以廉洁从家出发等活动为抓手，教育引导干警坚守廉洁底线，把好廉洁关口，大力解决司法不廉、纪律不严、作风不实等问题。深入推进岗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梳理风险隐患多发领域，推动构建惩防体系，纵深推进“三不一体”探索与实践，筑牢全面从严治党根基。

二、深化府院联动，优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6. 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与市政府沟通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出台指导意见，在机构设置、工作流程、议事办法、项目发起、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等方面与政府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化解、破产企业处置、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实现多方联动、协同发力，着力构建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的有力互补、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7. 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保护。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防止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让民营企业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严格区分民营企业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民营企业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民营企业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强化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8. 护航小微企业发展。加强与市政府协调，推进政务服务和司法服务“一网通办”，共同服务市场主体，创新暖企安商举措。持续开展“助力小微企业、护航焦作发展”专项活动，出台服务保障措施，指导小微企业加强自身权益保护。深入小微企业走访，收集意见建议，全力解决困扰小微企业发展的涉法涉诉问题。建立小微企业专项微信群，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经营，降低市场法律风险。发挥涉民营企业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中心作用，加大行业协会调解力度，高效调解各类涉企纠纷。开展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健全问题投诉受理查办联动机制，着力解决窗口服务不优、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执法司法不规范等问题。

9. 提升涉企案件审执效率。完善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

制，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加强案件办理流程节点的相互衔接，最大限度压缩办案周期。完善繁简分流机制，扩大涉企案件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开展涉企长期未结案件清理行动，加大督办通报力度，确保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保障。

1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理工大电商园等优势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纠纷解决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府院联动力度，与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沟通合作，建立商标权、地理标志案件诉调分流机制，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合力。

11. 发挥破产审判职能。进一步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体制机制，统筹解决办理破产中涉及的产权瑕疵、资产处置、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

12.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引领，围绕涉及集体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实施等行政案件，建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畅通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建立由行政案件审判人员、行政复议裁决人员、行政机关负责法规工作人员等组成的调解队伍，组织开展庭前指导、观摩庭审、庭后研讨等相关培训交流活动，持续提

高依法行政和行政应诉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13. 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建立焦作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完善专业高效、有机衔接、便捷利民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司法局、金融局等机构协作配合，优化司法确认程序。不断提升金融解纷信息化水平，为全市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专业服务。

14. 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严厉打击危害黄河流域生态和生态产业发展的各类刑事犯罪活动，探索建立司法禁止令、生态公益补偿、支持生态诉讼等司法工作机制。为焦作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库建立、工程招标等工作，提供司法支持。围绕焦作市沿黄生态廊道、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区、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等项目，做好司法宣传。拓展全市6个生态司法保护和宣传基地功能，推动黄河流域司法保护文化建设。

三、树牢精品意识，强化审判管理，全力提升案件审判质效

15. 扎实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树立精品意识，以庭审实质化为中心，努力将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精品、将每一份文书都写成标杆。以案结事了为目标，以指标考核为抓手，强化案件质量通报，开展案件质量督察，落实案件质量责任追究，实现审判执行质效考核指标评价全部达到“优”的评价区间，分析指标全部达到“优”、“良”的评价区间。

16. 强化院庭长监督。全面落实“案件监督人”制度，

加强对发改案件、重大信访案件以及审判质效差的员额法官监督，提升监督的权威性、有效性和规范性。针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裁判争议问题，组织分管部门员额法官进行研讨，定期听取审判执行工作态势汇报，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及管理制度，统一审判思路和裁判尺度。

17. 深化“3+4+5”案件评查机制。坚持常规评查、指定评查、专项评查三项制度，落实案件评查常态化。对案件的裁判文书质量、卷宗质量、发回重审及改判案件、庭审质量4项工作组织专项评查。坚持案件归档前一律进行常规评查，重大信访案件一律进行指定评查，被省院发改案件一律由市中院审委会研究讨论，审委会研究认定为错案的一律追责。

18. 强化发改案件管理。市中院拟发回重审、改判案件，要与基层法院沟通交流，听取一审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的思路和意见，吸收合理成分，丰富审判思路。凡被二审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案件，每月通报并公示。凡被省院发改的案件，由承办法官自查并经评查后，逐案提交审委会研究讨论。年度内被上级法院发改数量多，或因案件质量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案件承办人要向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进行诫勉谈话，涉及违法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9. 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常态化开展裁判文书“红黑榜”评比活动，每月从全市法院评比3-5篇优秀裁判文书、3-5篇瑕疵裁判文书，并全市通报。市中院每月随机抽取各业务庭长1篇裁判文书进行公示。积极参加上级法院优秀文书评

选活动，市中院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各业务口，在省级优秀文书评选活动中，至少各取得奖项 1 篇；市中院在国家级优秀文书评选活动中，至少取得奖项 1 篇。

20. 规范执行行为。强化“阳光执行”APP 深度应用，在已公开 22 个节点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节点信息推送数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对网络拍卖监督管理，定期下发网拍监管通报，提升网拍效率，减少二拍、变卖、尾款缴纳、财物交接超期情况。规范执行办案主要流程节点，对关键节点超期、信息录入差错、纳失限高错误、案款发放、卷宗归档及文书上网实行动态监管，定期通报。

21. 加快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建立法院、公安机关协作联动机制，通过失信联合惩戒、协作查找被执行人、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拘留逮捕等方式，加大对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转移财产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法院生效裁判权威。推进律师调查令、委托审计调查、悬赏举报等制度落实，拓宽财产发现渠道。持续开展涉民生、涉党政机关等专项执行行动，大力提升实际执结率、执行到位率等效率指标。采取专项评查、交叉评查、电子阅卷评查等形式，强化终本案件评查，提升终本终结案件质量。规范终本案件恢复执行管理，明确恢复执行的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恢复执行，切实提升恢复执行案件的执行完毕率和到位率。

四、坚持科技驱动，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激发释放改革动能

22.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建立线上诉讼服务引导机制，对当事人和律师群体信息化应用进行培训指导，方便群众更好的开展网上诉讼。加强对全市法院各类信息化系统的使用培训，强化办公办案指标考核通报，全面提升干警的信息化应用能力。与焦作市大数据中心对接，推进两级法院专有云建设，打造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整合诉讼服务大厅各功能分区，对接诉讼服务平台，支撑线上线下业务同时办理。推进与公安、检察院、监狱等部门业务协调，实现道交纠纷案件、刑事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的协同办理。

23. 推进一站式建设。坚持和发展“三六三”工作模式，以我市5家法院被确定示范法院为契机，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建设全面升级，各项质效全部进入全省先进行列。持续加强网上立案，全面推行跨域立案，补齐执行案件网上立案、网上阅卷、排期开庭、网上保全鉴定送达平台短板，推进诉讼服务水平新提升。加强与医疗纠纷、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行业性调解组织对接，主动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智慧调解”系统。充分发挥行政机关的组织优势和人民法院的专业优势，整合多方资源、形成调解合力，着力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工作体系。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和专业调解室建设，培育全省品牌，争创全国品牌，引导更多当事人自愿选择调解程序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更深度融入市域社会治理。

24. 推进分调裁审改革。探索建立“人工识别+智能化辅助”繁简识别机制，加大案件分流力度和准确率，将适宜

速裁快审的案件一律分流至速裁快审团队审理、执行，将调解员嵌入速裁团队，实现调裁无缝衔接，提高结案效率，缩短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增强速裁团队人员力量，保证速裁案件质量，提高速裁案件审理效率。将速裁团队的平均审理期限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考核，争取速裁快审案件在拉动整个审判质效提升方面有更大作为。

25. 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做好人财物统一管理后与省法院的各条线对接，理顺工作关系，加大协调力度，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完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分类管理机制，充分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根据上级法院统一部署，有序推进中级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促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的优化升级。

五、践行为民理念，守牢初心使命，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26.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利用四大公开平台，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提升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直播、审判流程节点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将司法公开作为提升满意度工作的重要抓手，针对2020年执法满意度测评存在的短板不足，分析原因，制定方案，明确目标，加强督导，严肃追责，以目标为导向全面提升执法满意度。

27.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准确适用妨害安全驾驶、冒名顶替、袭警、高空抛物等新规

定，精准把握、准确适用修正案有关内容。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区分被告人在案件中的地位作用、主观恶性，充分考虑初犯、偶犯、未成年犯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实现“严惩极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的效果。巩固两级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考评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政法单位的信息沟通，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

28. 贯彻落实民法典。高度重视民法典的新变化新挑战，准确把握民法典原则适用、体系模式和逻辑结构，分析协调新旧法律衔接，积极研究民法典重大调整领域的理论难题，不断提升民事审判能力。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特别是针对重点人群、热点领域，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采取“以案释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宏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29. 深化家事审判。以“李玉香工作室+冬香好妈妈工作站”解纷模式为样板，将家事调解向农村、社区推广。加强对农村社区家事调解工作室的工作指导，提升基层调解员的调解能力，更好地化解基层家事矛盾纠纷。开设“爱与和解”家庭、家教、家风微课堂，为群众传播家庭正能量。

30.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探索建立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的少年审判审理模式，强化资源共享，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据库，

完善义工服务基地，加大对判处非监禁刑的涉罪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和联合帮教。通过云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广泛开展网上授课、庭审直播等线上教育，提升在校师生和家长的法治意识。联合市妇联、团市委及基层法院，设立“留守儿童关爱站”和“管护教育基地”，汇集全社会力量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31. 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按照“三抓一贯通”信访工作方针，以依法办理为原则，以信访源头治理为核心，以初信初访接处访工作为抓手，依托信访信息化平台，分类分流，精准施策，推动信访形势不断好转。完善初信初访案件接处访、交办和回访反馈配套机制，加强对初信初访案件的综合治理。强力推进为期3年的“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期工作，减少信访存量。提高交办信访案件办理质量，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强化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针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和第三方评查，形成社会参与信访化解合力。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对非访行为坚决予以打击，进一步规范信访活动秩序。统筹做好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期间社会稳定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来自焦作法院的信访干扰。

六、坚持强基导向，注重素质提升，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再上新台阶

32.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在人民法庭推行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便民利民水平，将大量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加强与基层党组织、政法单位、自治组

织的对接，广泛吸纳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法庭调解，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合力。探索适应当地特色的审判模式，努力提高人民法庭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以集约化、专业化为导向，不断打造人民法庭“一庭一专”特色名片。基于“两便”原则，推进人民法庭从立案到执行全程办理，尽快开展人民法庭对涉及民生、鉴定民生案件的执行工作的探索。加强人民法庭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到党建与法庭工作“深度融合、双提升”。将智慧诉讼服务成果广泛应用于人民法庭，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窗通办”的诉讼服务。

33. 开展大学习大调研活动。开展“怀庆天平大讲堂”、民法典宣讲等培训活动，组织各专业、各岗位业务技能竞赛，评选标兵，激励先进，培育一批审判快手、庭审能手、文书好手、调解高手。改革调研、案例考核办法，开展重点课题调研，组织论文竞赛，培养省级审判业务专家。提升调研、案例的科研能力，争取国家级科研项目，实现两级法院调研、案例科研能力的新突破。

34. 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持续推进审判文化馆建设，以挖掘重要史实、重要案件、重大荣誉、重大典型为抓手，打造焦作法院特色文化品牌。加强阅览室、荣誉室、健身房、书画室、法治文化长廊设施配备，丰富干警文化生活。创新沙龙活动形式，吸纳更多的青年干警加入，努力形成文化先行、文化引领、文化带动、文化养心的浓厚氛围。围绕全国文明单位复检任务，完善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年度复检顺利通过。

35. 提升司法警务能力。开展司法警察执法知识竞赛，激励司法警察夯实理论基础，组织“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推进法警实战能力进一步提升。推进全市法院“六专四室”建设，加强督导检查，严格审验把关，有效解决建设标准不高、改造不彻底、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加强请示协调，推进司法警察训练中心项目审批，为法警实战化训练提供场地保障。

36. 落实从优待警。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组织开展红色教育和特色培训，强化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理想信念。加强干警职业待遇保障，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引导干警增强健康意识，缓解身心压力，保持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健康心态。落实带薪休假、体检等从优待警政策，对因病致困、因公牺牲伤残干警落实救助政策，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

37. 培树先进典型。在全市法院挖掘忠诚履职担当、践行司法为民、坚持公正司法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加大先进典型培育力度，树立2至3个在全省法院有影响力的先进典型。开展“十佳优秀法官”评比、学先进、学英模等活动，激励广大干警坚守使命、忠诚奉献，营造团结一致、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发挥新媒体优势，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力度，讲好法院故事，塑造法治信仰，向人民群众传递法院正能量。

市中院各部门、各基层法院要根据本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做好任务分解，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确保圆

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印发
